

全国铁路迎来国庆假期返程客流最高峰

今日焦点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10月7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7日是国庆假期最后一天,全国铁路迎来返程客流最高峰,预计发送旅客2415万人次,计划加开旅客列车2449列。10月6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2160.5万人次,运输安全平稳有序。

从铁路12306预售情况来看,7日热门出发城市主要有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重庆、上海、郑州、长沙;热门到达城市主要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深圳、武汉、西安、杭

州、郑州、南京;南宁至广州、北京往返上海、沈阳至北京、武汉至上海、太原至北京、西安往返成都、武汉至深圳、大同至北京等热门区间客流相对集中。

各地铁路部门积极挖掘运输潜力,落实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全力保障旅客顺利返程。国铁西安局加开热门方向旅客列车313列,其中新开通运营的西康高铁安排开行动车组列车31列。国铁上海局加开旅客列车557列,安排427列动车组列车重联运行,上海地区火车站全面升级站区服务与疏导举措,联动站区管委会、地铁、公交等部门构建一体化交通接驳体系。国铁成都局加开热门方向旅客列车497列,其中夜间动车组154列,成都东站实行通宵运营。



图为10月7日,旅客在天津站候车大厅候车。

新华社发(杜鹏辉 摄)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记者 谢希瑶)记者7日从商务部获悉,国庆假期,智能、绿色、健康商品需求旺盛。商务部商务大数据显示,10月1日至6日,重点平台具身智能机器人销售额同比增长1.3倍,智能眼镜销售额同比增长1倍,节水器具销售额同比增长18.1%,户外运动装备销售额同比增长12.8%,户外运动装备销售额同比增长10.4%,一级能效洗碗机销售额同比增长8.4%。

国庆假期,居民出游热情高涨,全国消费市场总体平稳,生活必需品货足价稳。商务部商务大数据显示,10月1日至6日,消费品以旧换新惠及639.2万人次,带动销售额334.8亿元。其中,汽车以旧换新6.8万辆,带动新车销售额109.2亿元;家电以旧换新284.8万台,带动销售额123.4亿元;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305.2万件,带动销售额86.8亿元。商务部重点监测的78个步行街(商圈)客流量、营业额同比分别增长2.5%、4.7%。

国庆假期(10月1日至7日),全国200家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库存充足,粮食、水果价格与节前(9月30日)基本持平,鸡蛋、蔬菜、猪肉价格分别下降1.7%、0.8%和0.4%,羊肉、牛肉、食用油价格分别上涨0.3%、0.2%和0.1%。

国庆假期智能、绿色、健康商品需求旺盛

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四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采矿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60日内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罚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罚款;

(二)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20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征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7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

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5月27日西

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

例〉等11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

9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 洛桑江措

副主席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旺杰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委员 次仁顿珠

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的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备案。审查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时,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应当参加。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减少破坏植被,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设计不落实、施工不落实、专项验收不落实,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遵循政府倡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沟综合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效益。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土地流转、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设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基金,明确补偿范围,制定具体补偿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等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水源。

第三十三条 城镇水土保持应当以生态措施为主,采取种植和保护林草,固坡和恢复植被、雨水蓄滞、雨洪利用等治理措施,建立城镇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第三十四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

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有效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以及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或者采取造林种草等措施,恢复植被。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从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完善全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研究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变化趋势。

第三十八条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定期报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部门,同时报送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提交监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5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特定区域或者特定对象的水土流失动态,可以适时发布。

第四十条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法、监测手段应当接受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与水文监测、气象监测、地质灾害监测、土地利用监测、沙化监测的合作和资源共享,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预报水平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变更等手续履行情况;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合同落实情况和施工进度情况;

(四)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和监测情况;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七)水土保持效果相关情况。

对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及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或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强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区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二)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趋势;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本行政区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是对行政区域或者流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和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水土保持专项规划是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某一专项工作或者某一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